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
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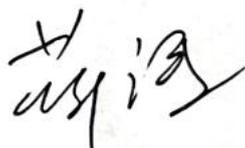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。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薛 涛



王尚敢



刘 飞

2023 年 8 月 25 日